

立法會CB(2)961/09-10(02)號文件**平等機會委員會聲明**

2010/01/27

回應傳媒報道兩名巴基斯坦籍女士被拒開立銀行戶口的新聞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今天(2010年1月27日)發出聲明如下： -

1. 平機會非常關注部份少數族裔人士被拒提供銀行服務的問題。
2. 平機會現正聯絡該兩名被拒絕服務的年輕女士，以瞭解她們是否需要協助。
3. 平機會將去信有關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，以瞭解他們在此事上的立場。
4.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訂明，任何人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，即屬違法。“種族”就某人而言，指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。雖然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並不適用於基於“國籍”的歧視，但假如個案的證據顯示，有關歧視的真正原因並非國籍而是種族，便可構成種族歧視。
5. 平機會提醒所有服務提供者，包括銀行，不同種族的人士在貨品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，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。若發生種族歧視，受屈人可以向法庭提出法律程序，或向平機會提出投訴，以便我們作出調查及調解。
6. 平機會呼籲，任何人如基於種族、性別、殘疾及/或家庭崗位而被拒服務，可向平機會尋求協助，我們將就投訴作出調查，並提供所需的協助。

傳媒查詢，請致電2106-2226與羅寶珠女士聯絡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

[頁首](#)

[聯絡我們](#) | [相關網站](#) | [網站地圖](#) | [聲明](#)